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5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燕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黃燕媛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5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16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48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於每月17日前繳付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1.38%，合計為年利率3.1%計付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金額時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29,48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、違約金。迭經催討無效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申請

01 書、契約書、帳卡、戶籍謄本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